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星期四）9時5分至12時8分

地點 群賢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羅明才 郭國文 沈發惠
李貴敏 鍾佳濱 高嘉瑜 林楚茵 張其祿 余天
費鴻泰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游毓蘭 曾銘宗 謝衣鳳 陳椒華 洪孟楷 楊瓊瓊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廖國棟 孔文吉 鄭正鈐
何欣純 林思銘 賴香伶 廖婉汝 高金素梅 翁重鈞

委員列席17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許雅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李奕君
	公務預算處	處長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蔡鈺泰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憫
	主計資訊處	代理處長	吳淑玲
	人事處	處長	楊翠華
	秘書室	主任	楊滿娥
	政風室	主任	王端勇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主席 賴委員士葆代理

專門委員 陳玉清

主任秘書 謝淑津

紀錄 秘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審 黃美菁
科長 喻珊 專員 沈克彬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就業務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游毓蘭、鍾佳濱、高嘉瑜、張其祿、曾銘宗、洪孟楷、林楚茵、鄭天財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羅明才、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有鑑於新冠肺炎疫苗採購黑箱不透明，疑雲重重，且衛生福利部利用保密與遮蔽文件之關鍵資訊方式，規避國會之監督。110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列舉採購與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之八大缺失。依據預算法第95條「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得為機關或附屬單位起訴、上訴或參加其訴訟。」，以及政府採購法第110條「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新冠肺炎疫苗採購，攸關國人健康之基本人權及公款法用之基本目標，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法執行職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就採購新冠肺炎疫苗之過程及履約情形，倘涉及違法行為，就須依法提起訴訟。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費鴻泰 張其祿

散會